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惠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淑慧

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

被告 黃慧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772,98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慶昀